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45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按食物種類及食物製造產地，表列出提供過去5年：

- (1) 檢測的進口食物樣本數目；
- (2) 發現需要回收的進口食物樣本數目及市面上的回收量；
- (3) 需要回收的進口食物樣本，當中最短、最長、平均檢測日數為何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8)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透過食物監測計劃，按風險為本原則，每年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查約65 000個食物樣本，確保食物安全。食安中心沒有備存本地所產食品和進口食物樣本數目的分項數字。過去5年檢測樣本的數目，按食物組別分列如下：

食物組別					
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蔬菜、水果及其製品	26 600	29 700	30 800	29 900	29 500
肉類、家禽及其製品	7 000	6 300	5 300	6 300	5 700
水產	6 700	5 800	5 600	5 900	5 500
奶類、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	8 200	7 900	9 500	9 800	10 000
穀類及其製品	1 400	2 900	3 200	3 500	3 400
其他	14 100	11 700	11 100	11 800	11 900
合計	64 100	64 300	65 500	67 100	66 000

註：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，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。

食安中心從不同渠道，包括在恆常食物監測計劃下驗出食品樣本不合格、食物中毒和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，以及其他經濟體有關當局發出的食物事故通報，接收到食品有問題的報告或投訴後，可發起食物回收行動。

在2014至2018年間，在食安中心恆常食物監測計劃下檢測的食物樣本，有35個(包括3個本地生產食品的樣本和32個進口食物樣本)未能通過檢測，食安中心因而發起回收涉事食品。這些不合格樣本的測試時間各異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，包括化驗的繁複程度、樣本的種類等，平均檢測時間約為12天。至於從市面回收食品的數量，亦取決於多項因素，例如食物商是否已出售所有涉事食品、消費者有否向食物商交回有關食品，以及所涉食物的性質。上述32個不合格的進口食物樣本按食物組別和來源地分列如下：

食物組別	樣本數目 (來源地)				
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蔬菜、水果及其製品	1 (中國內地)	3 (中國內地； 南非／ 智利／ 美國)	1 (台灣)	1 (台灣)	1 (中國內地)
肉類、家禽及其製品	—	—	—	—	—
水產	6 (日本； 台灣； 越南)	1 (新西蘭)	2 (印度 洋／越 南；中 國內地)	2 (英國)	2 (意大利)
奶類、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	1 (澳洲)	2 (澳洲； 新西蘭)	—	—	—
穀類及其製品	—	1 (日本)	—	1 (中國 內地)	—
其他	3 (德國； 韓國； 台灣)	—	—	3 (澳洲； 印尼； 荷蘭)	1 (埃及)

- 完 -